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9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3/08/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

董事
郭有德先生

董事
蔡培生先生

主任
盧建弘博士

主任
毛曼青女士

高級經濟師
Paul KENT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056/08-09號文件——2009年2月12日
會議的紀要)

2009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顧問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57/08-09(01)——政府當局就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及制定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074/08-09(01)——法律事務部所擬備與空氣質素有關的環境法例一覽表)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小組委員會若香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預計空氣質素超出指標的次數為何；
- (b) 說明每類污染物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及所引致的醫療成本；
- (c) 提供就為了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須採取的不同擬議排放管制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以及該項分析的原始數據；
- (d) 在成本效益分析表中列出各方(包括政府、營辦商和公眾)所須承擔的成本，以及預計收回成本所需的時間；
- (e) 提供塔門監測站所採用的空氣模式；
- (f) 提供顧問小組會議紀要中與討論新空氣質素指標有關的部分；
- (g) 認真地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清楚表明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及

- (h) 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兩個討論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公眾諮詢會的日期，以及在諮詢會上諮詢的各方的名稱。
4. 委員會定於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第一階段的減排措施、有關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以及有關措施對電費和交通成本造成的影響。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5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p>			
000202 - 000220	主席	2009年2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056/08-09號文件)	
<p>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及顧問舉行會議</p>			
000221 - 003345	主席 奧雅納工程顧問 郭有德先生	顧問以投影片作介紹(投影片介紹資料的複本隨立法會CB(1)1133/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003346- 0039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奧雅納工程顧問 郭有德先生	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如下－ (a) 雖然塔門監測站的位置與本地污染源相距甚遠，但從該監測站所收集的空氣質素數據可見，空氣質素超出指標的個案甚多。這顯示污染是來自外來源頭，因此在香港採用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未必能夠達到預期效果；及 (b) 有需要評估各項減排措施對成本造成的影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響，以及公眾對有關措施的接受程度</p> <p>顧問的回應如下－</p> <p>(a) 空氣質素電腦模擬程式的結果已確認透過採取第一階段措施可達致該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改善空氣質素的第一步；及</p> <p>(b) 廣東方面亦須通力合作，推行消減污染措施，以減少發電、運輸及工業方面的排放量</p>	
003901- 004544	<p>主席 甘乃威議員 奧雅納工程顧問 郭有德先生</p>	<p>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p> <p>(a) 在較早時進行的兩次有關空氣質素的議案辯論上，委員要求修改目前的空氣質素指標，以便分別在2012年及2015年前達致歐盟及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標準；</p> <p>(b) 顧問沒有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訂明以保障公眾健康作為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主要考慮因素；</p> <p>(c) 有需要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以及量化空氣質素惡劣所引致的醫療成本；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顧問列出高昂的成本，企圖令公眾望而卻步，不再要求當局推行更積極的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p> <p>顧問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可考慮在技術備忘錄(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訂明空氣質素指標的技術備忘錄)中，列明以保障公眾健康作為考慮因素；</p> <p>(b) 已為不同的擬議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概括顯示該等措施的相對成本效益；及</p> <p>(c) 值得注意的是，若空氣質素指標過分嚴格以致難以達標，對於遵守空氣質素指標將不能發揮推動力，因此有關方面採取了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收緊空氣質素指標，使其與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指標一致</p>	
004545 - 00540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奧雅納工程顧問 郭有德先生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若空氣質素指標定得過低，將不能鼓勵各界謀求進一步改善；及</p> <p>(b) 在顧問所提出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減排措施中，有不少已經過長時間討論，只是未有確實的推行時間表</p> <p>顧問回應時表示，在第一階段的減排措施中，近半數是新措施。政府當局、受影響的行業及市民大眾必須先行達致共識，方可推行這些措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障公眾健康必須是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主要考慮因素；</p> <p>(b) 建議制訂的新空氣質素指標結合了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及中期目標。該等新指標約有半數已納入空氣質素指引。關於空氣質素指引不能一步到位地處理的污染物，當局已建議制訂中期目標。儘管如此，符合空氣質素指引仍是長遠目標；</p> <p>(c) 顧問提供的成本效益分析已列出各項措施的成本及空氣質素改善在健康方面所帶來的貨幣化效益，同時可有助比較不同擬議管制措施的相對成本效益；及</p> <p>(d) 然而，在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時理應採取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實的方式，顧及不同的因素，例如在技術方面是否成熟、現時的空氣污染水平、香港所面對的空氣污染問題屬跨境性質，以及個別措施的成本效益等	
005403 - 010152	<p>主席 陳克勤議員 奧雅納工程顧問 郭有德先生 政府當局</p>	<p>陳克勤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針對不同污染物訂定不同中期目標而非採用統一標準的理據為何；及</p> <p>(b) 根據成本效益分析，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要達到哪個階段</p> <p>顧問的回應如下－</p> <p>(a) 達致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指標是最終目標；及</p> <p>(b) 針對不同污染物訂定不同的中期目標，原因是污染源的源頭不盡相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顧問建議分3個階段推行合共36項減排措施。部分措施已在籌劃當中，另有一些措施則因為是新措施或涉及技術事宜，仍然處於發展階段。然而，在決定推行時間表時，政府當局認為應推行那些已準備妥當的措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53 - 01105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關注事項－</p> <p>(a) 可減少的排放量及成本效益分析資料應在一個列表中列明，方便進行比較；</p> <p>(b) 減排措施的成本分項數字應進一步細分，以顯示運作成本、轉介予消費者的成本，以及將由政府承擔的成本，而效益方面應包括健康方面的效益、由於該等措施而節省的開支，以及收回成本期。舉例而言，在本地船隻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成本分項數字中，應列明受影響營辦商所負擔的成本；及</p> <p>(c) 政府當局有否準備推行成本效益比率偏高的減排措施，例如提早淘汰舊車／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顧問進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的着重點是推行擬議措施令社會須承擔的經濟成本。有關成本未必代表推行各項措施的總成本。舉例而言，在評估若干措施(例如提早更換舊車)的成本時，成本效</p>	政府當局須在成本效益分析表中列出各方(包括政府、營辦商和公眾)所須承擔的成本，以及預計收回成本所需的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益分析只會考慮被替換的車輛的剩餘價值，不會考慮購置替換車輛的整體成本；</p> <p>(b) 因應上述情況，成本效益分析旨在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比較不同措施的成本效益；</p> <p>(c) 就成本方面的影響諮詢受影響行業的工作，須在較後階段進行；及</p> <p>(d) 部分措施亦可影響最終使用者。舉例而言，若把本地發電使用天然氣的比例增至50%，預計會令電費從現有水平上升超過20%</p>	
011053 - 011557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p>	<p>陳健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問題－</p> <p>(a) 支持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確保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最適合香港；及</p> <p>(b) 哪個主管當局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採用哪種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及</p> <p>(c) 需要廣東方面通力合作，因為區域空氣質素對香港的空氣質素影響甚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p> <p>(a) 顧問會舉行第三次公眾諮詢會，以收集公眾意見，然後才把檢討報告定稿，以便提交政府當局審閱；</p> <p>(b) 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政府當局會就3個重要範疇(亦即將會採取的擬議措施、推展該等措施的步伐及社會願意為該等措施付出的代價)徵詢公眾意見，包括受影響各方的意見；及</p> <p>(c) 當局有就減排工作進行緊密的跨境聯繫和合作。為達致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廣東省政府就減少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排放量所訂的2010年減排目標，當局已承諾採取減排措施，該等措施為粵港兩地展開合作提供穩固的開始。兩地政府會檢討該等措施的進展。此外，兩地政府已達成共識，把珠三角地區轉化為一個綠色及優質生活區。這種轉變有助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p>	
011558 - 012625	主席 奧雅納工程顧問 郭有德先生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以下事宜 –</p> <p>(a) 過去兩個討論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公眾諮詢</p>	<p>政府當局須</p> <p>(a) 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奧雅納工程顧問 Paul KENT先生	<p>會的日期，以及在諮詢會上諮詢的各方的名稱；</p> <p>(b) 就空氣質素指標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p> <p>(c) 顧問報告可否公開讓公眾人士參閱；及</p> <p>(d) 就為了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須採取的不同排放管制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以及該項分析的原始數據</p> <p>顧問的回應如下－</p> <p>(a) 顧問曾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分別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月舉辦兩次公眾諮詢會，諮詢業界／專業人士及市民大眾；</p> <p>(b) 就空氣質素指標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約為600萬元；</p> <p>(c) 顧問將於2009年3月舉辦另一次諮詢會，收集市民對初步結果的意見，繼而會為顧問報告定稿，在2009年6月提交政府當局審閱；</p> <p>(d) 制訂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載於資料文件的註腳；及</p>	<p>個討論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公眾諮詢會的日期，以及在諮詢會上諮詢的各方的名稱；及</p> <p>(b) 提供就為了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須採取的不同擬議排放管制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以及該項分析的原始數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顧問所制訂的是一個50年期的成本效益分析。有關的成本包括各項政策措施的資本成本及運作成本。污染管制措施的效益主要包括直接節省的費用(主要是短期和長期節省的醫療費用，包括減少患病引致的費用和減少早逝的人數，以及所節省的電費)和間接節省的費用(主要是對在職人士的影響，以及因空氣污染物引致物料損壞而須維修保養建築物的費用)	
012626 - 013159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p>甘乃威議員提出以下要求－</p> <p>(a) 當局應考慮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清楚訂明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否則民主黨的議員會考慮動議相關修訂，確保當局制訂一套更嚴格的空氣質素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p> <p>(b) 說明成本效益分析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及塔門監測站所採用的空氣模式；</p> <p>(c) 提供顧問小組會議紀要中與討論新空氣質素指標有關的部分；</p>	<p>政府當局須</p> <p>(a) 認真地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清楚表明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p> <p>(b) 提供塔門監測站所採用的空氣模式；</p> <p>(c) 提供顧問小組會議紀要中與討論新空氣質素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說明若香港採用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預計空氣質素超出指標的次數為何；及</p> <p>(e) 說明每類污染物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及所引致的醫療成本</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保障公眾健康是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指導原則；及</p> <p>(b) 所制訂的空氣質素指標將會是嚴格而切實可行。事實上，顧問的初步結果顯示，約有半數的擬議空氣質素指標處於空氣質素指引所訂的水平。擬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在很大程度上與其他先進國家現正採用的空氣質素指標相若</p>	<p>標有關的部分；</p> <p>(d) 告知小組委員會若香港採用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預計空氣質素超出指標的次數為何；及</p> <p>(e) 說明每類污染物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及所引致的醫療成本</p>
013200 - 01381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認為，鑑於擬議減排措施在推行上會遇到困難，加上改善環境的投資效益／回報並非立竿見影，政府應準備為該等措施提供50%的初期資金</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政府提供資金以推行有關措施的事宜須在日後討論。因此，當局需要在公眾諮詢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行期間，收集公眾對社會準備在何程度上繼續推行各項必要的減排措施，以及為該等措施付出代價這兩方面的意見。在各項建議中，當局已為一些環保措施(例如能源效益措施)預留資金，並在某程度上為提早淘汰舊車／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的計劃預留資金；及</p> <p>(b) 當局會考慮市民及受影響各方的意見，致力推動各項環保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p>	
013818 - 014925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奧雅納工程顧問 Paul KENT先生 政府當局</p>	<p>何秀蘭議員要求取得以下資料－</p> <p>(a) 成本效益分析的成本分項數字和原始數據；及</p> <p>(b) 訂定減排措施的優先次序的準則</p> <p>顧問就提早淘汰舊車／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所招致的成本作出澄清－</p> <p>(a) 提早淘汰舊車／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的成本，是以這些車輛的預知剩餘價值除以這些車輛正常可使用期的餘下時間計算出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購置替換車輛所需的前期資本成本會高於成本效益分析表第2項所列的款額</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市民對"擬議措施、步伐和代價"這3個重要問題的意見，與決定減排措施的優先次序有關；</p> <p>(b) 部分擬議措施如提早淘汰舊車／造成污染的車輛及設立區域供冷系統，已在籌劃當中。在接獲顧問的最後報告後，政府當局會徵詢公眾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及</p> <p>(c) 提早淘汰舊車／造成嚴重污染的車輛的成本已顧及折舊成本，但沒有顧及購置替換車輛的成本，因為該等舊車始終需要替換</p>	
014926 -020211	<p>主席 甘乃威議員 奧雅納工程顧問 郭有德先生</p>	<p>討論下次會議的安排 甘乃威議員要求及早討論擬議減排措施</p> <p>委員商定在2009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p> <p>(a) 第一階段的措施和成本效益分析；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減排措施對電費和交通成本造成的影響</p> <p>顧問表示下次諮詢會將於2009年3月20日下午3時在九龍達之路8號香港生產力中心展覽廳舉行</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5日